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366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第16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 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 壇」選項下。
- 四、本草案因涉及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之招募及規範,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建議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 之 1 號。
 - (三) 電話: 02-7736-7455。
 - (四) 傳真: 02-2397-0771。
 - (五) 電子郵件: e-j322@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依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一規定,有關教育會考推動會、全國試務會及考區試務會委員係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迴避規定辦理,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四條有關保密、迴避規定之修正,及「迴避」規定之規範範圍應涵蓋整體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而不僅限於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爰擬具本準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增訂有關具有保密義務及遵守迴避原則之人員,並明定各考區及考場得訂定較本準則更嚴格之規定。另前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適用於一百零六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爰修正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明

文

修

行

條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 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 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國 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 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

條

文

現

正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起每年五月針對國 民中學三年級學生 統一舉辦,評量科目 為國文、英語、數 學、社會與自然五科 及寫作測驗;其評量 結果,除寫作測驗分 為一級分至六級分 外,分為精熟、基礎 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 市、縣(市)政府設 教育會考推動會,審 議、協調及指導教育 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 設教育會考全國試 務會,統籌全國試務 工作,並由各直轄市 政府輪流辦理為原 則。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 工作,由考區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 並得個別 或共同委由考區所 在地之學校設教育 會考考區試務會辦 理之。考區試務會應 依全國試務會之規 劃,辦理全國共同事 項。
- 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 團體或專業評量機 構負責命題、組卷、

- 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 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國 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 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起每年五月針對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 生統一舉辦,評量科 目為國文、英語、數 學、社會與自然五科 及寫作測驗;其評量 結果,除寫作測驗分 為一級分至六級分 外,分為精熟、基礎 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 市、縣(市)政府設 教育會考推動會,審 議、協調及指導教育 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 設教育會考全國試 務會,統籌全國試務 工作,並由各直轄市 政府輪流辦理為原 則。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 工作,由考區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 並得個別 或共同委由考區所 在地之學校設教育 會考考區試務會辦 理之。考區試務會應 依全國試務會之規 劃,辦理全國共同事 項。
- 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 團體或專業評量機 構負責命題、組卷、

一、 第一項未修正。

說

- 二、 為完善國中教育會考 試務作業,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 教育會考推動會、全 國試務會及考區試務 會之委員,因僅負責 政策規劃,並採合議 制决定,除涉及試務 工作之命題、閱卷、 審查、接觸試題或試 卷機會者外,不在迴 避規範之範圍,爰另 增訂第二項,明定負 保密義務及遵守迴避 規定之人員,其中試 務工作人員參酌「高 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 招生辦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三親等 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應迴避; 至監試委員考量人數 眾多、接觸試題及試 卷機會之時間較短且 參採「國中教育會考 推動會設置要點 | 第 七點之一第二項意 旨,本人或其配偶、 前配偶、二親等內之 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應迴避。
- 三、 增訂第三項,明定各 考區、考場規定較本 準則限制更嚴格者, 從其規定。

- 閱卷與計分工作,以 達公平客觀並實踐 國家課程目標。
- 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 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者外,應參加 教育會考。
- 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 等生、教師、學生、 學生及主管器 解學生學 解學生學 開發 其他相關 之使用。但 在校學 習 計算。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之試務工作人員及監試 委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 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 規定:

- 一、下列各目人員,本 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或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報名參加當年 度考試者,應行迴 避:
- (一)<u>參與教育部委託命</u> 題、組卷、閱卷與計 分工作之學術團體 或專業評量機構人 員。
- (二)除第二款之監試委 員外,涉及接觸試題 或試卷機會(例如印 卷分卷闡場、閱卷讀 卡掃描闡場、考區管 卷小闡場等)之人 員。
- 二、監試委員本人或其 配偶、前配偶、二親 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報 名參加當年度考試 者,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

- 閱卷與計分工作,以 達公平客觀並實踐 國家課程目標。
- 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 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者外,應參加 教育會考。

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 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		考量第十三條有關保密義 務、迴避規定適用於一百零
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 <u>,除</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	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六年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工 作人員及監試委員,爰修正 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
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十 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		之施行日期。
<u>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